**工商管理学院工程硕士开题实施办法**

为了确保工程硕士研究生如期完成学位论文，且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开题报告论证的时间**

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，学院应将学位论文实行开题报告论证的要求向工程硕士作出说明。工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通过查阅文献资料、调查研究，在第三学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进行论文开题报告论证。没有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的学生，要按上述程序重新参加论文开题报告论证，直到通过为止。

**二、开题报告的内容**

1.课题的题目（范围）、课题的类型、课题的来源，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、初步见解、预期达到的结果以及选定该课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最好应结合生产实际进行。

2.课题研究所需要的科研条件、现有的科研条件、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、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、方法和措施。

3.课题研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。

**三、开题报告论证的实施步骤**

1.工程硕士要填写“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表”。

2.导师审核所带工程硕士开题报告，并将能开题学生名单报给科研秘书。

3.由三至五名导师成立开题报告论证小组，就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论证。

4.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的工程硕士研究生，要根据论证小组的意见，对选题方案进行补充和修改，经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向学院交两份“开题报告论证表”。

**四、开题要求**

1、学院要求工程硕士必须开题，不开题不能参加答辩。

2、开题前，工程硕士须打印3-5份开题报告（确保每位开题论证小组人员人手一份），并做好开题报告PPT。

3、论文题目一经确定，一般不准更改。若有特殊情况，确需更改的，按上述的选题程序审批。